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50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
建设单位（盖章）：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63412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rmyc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祥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三门峡祥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GRWYB9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金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金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金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959666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段士然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83	BH000644	段士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段士然	全部	BH000644	段士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6669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段士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83，信用编号BH0006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段士然（信用编号BH00064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959666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公桂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号3号楼C座5层7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士林
 证件号码： 41092319870419304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68166

业务年度: 2020-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郑州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段士然	个人编号	41019991998307	证件号码	410923198704193047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4-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0-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3-202012	0.00	0.00	17853.80	4601.67	22455.47	82
202101-至今	0.00	0.00	878.40	0.00	878.40	4
合计	0.00	0.00	18732.20	4601.67	23333.87	86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74	2231.1	2462.95	2649.35	3057.45	2700	2745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		
项目代码	2105-411224-04-01-1408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金东	联系方式	13905659939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五里川古墓窑村		
地理坐标	(110 度 58 分 18.397 秒, 33 度 47 分 50.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411224-04-01-140849
总投资（万元）	2680	环保投资（万元）	60.2
环保投资占比（%）	2.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容性判定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精神，现就我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立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现精细化的环境管理，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性约束。结合区域环境要素、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严格“两高”项目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优化发展格局，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坚持分类管控。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坚持动态更新。根据省级成果管理机制，在坚持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流域协同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及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实现成果共享。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对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生态格局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升，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以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天蓝水清土净。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三门峡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三、实施和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强化“三线一单”管理平台应用和共享。依托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进一步细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数据更新维护、共享交换上做好支撑保障，要主动共享资源，实现“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共建共享。

（四）实行动态更新。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调整。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更新“三

线一单”相关内容，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定后按程序开展调整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协调全市“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部门间协作和省市联动作用，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应用和完善。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组织实施，抓好“三线一单”成果细化完善和落地应用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牵头组建和完善相关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和评估结果等信息，结合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经采取严格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改善五里川河河道环境，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对当地环境有正向效益，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 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附图四）本项目不在卢氏县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卢氏县

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连续 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其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 2021 年 5 月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老灌河三道河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体质量较好。

项目粉尘配备有高效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卢氏县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p> <p>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p> <p>3、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4、高度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砂石，清淤过程产生的河沙、淤泥在临时堆场沥干水分后，送往项目的原料库内，不会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相符
卢氏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砂石，清淤过程产生的河沙、淤泥在临时堆场沥干水分后，送往项目的原料库内，不会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相符

				<p>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5、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立即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p> <p>6、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7、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p>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砂石，清淤过程产生的河沙、淤泥在临时堆场沥干水分后，送往项目的原料库内，不会对地块及其周边	相符

					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p> <p>4、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p> <p>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砂石，清淤过程产生的河沙、淤泥在临时堆场沥干水分后，送往项目的原料库内，不会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违反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2105-411224-04-01-140849。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2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单位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	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	符合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	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生产工艺	河道清淤—挖沙—破碎—治砂—模具	河道清淤—破碎筛分—搅拌—入模—成型—养护—脱模	基本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等与备案内容相符。

3、与卢氏县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3.1 与卢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件，卢氏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卢氏县五里川镇鱼塘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北 620 米、南 270 米、东至山脊线、西至鱼塘沟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卢氏县五里川镇鱼塘沟地下水井西北约 8650m，不在卢氏县五里川镇鱼塘沟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

3.2 与卢氏县大鲵自然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字[1982]126 号文件，为加强娃娃鱼的保护、增殖和发展，经研究决定建立“卢氏县大鲵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并建立“卢氏县大鲵保护管理所”，从事娃娃鱼的保护、增殖、研究和管理的工作。根据河南省水利厅豫水渔字[1982]017 号文，卢氏县大鲵自然保护区范围包括狮子坪、瓦窑沟、官坡、徐家湾、木桐等五个公社。2011 年 12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11）239 号文对《关于调整河南省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予以批复。拟调整方案中主要从淇河水系、官坡河水系和木桐河水系大鲵

保护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大鲵保护区总面积为 401.3k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88.57km²，缓冲区面积 55.09km²，实验区面积 257.64km²。

本项目位于卢氏距离大鲵自然保护区距离 12km，不在大鲵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大鲵自然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4、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4.1 与《三门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1]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三环攻坚办[2021]1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	严格环境准入。统筹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无产能置换单纯新增加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严格按照现有环保要求建设，可满足 B 级以上或引领性企业要求。	相符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度目标值及月度目标值，逐月考核通报各县（市、区）目标完成情况，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月度考核目标的地市进行约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	施工期要求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方案规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p>(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p> <p>强化油烟污染治理。认真落实《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保安装规范、保养及时、管理到位。维持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巡查检测力度,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大力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工作,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各县(市、区)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市级联网运行。</p>		
水	<p>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水系连通等工程项目,减少两岸硬化,推动河湖生态恢复。</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p>	相符
	<p>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相符
土壤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相符
农村	<p>强化系统施治。以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p>	相符

	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污染程度、污染成因、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杜绝采用简单填埋、河道“三面光”硬化等手段消除黑臭水体，确保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1]12 号）的相关要求。

4.2 与《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卢环攻坚办[2021]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卢环攻坚办[2021]2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	统筹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无产能置换单纯新增加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持续保持打压违规新增产能项目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增、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严格按照现有环保要求建设，可满足 B 级以上或引领性企业要求。	相符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县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乡镇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度目标值及月度目标值，逐月考核通报各乡镇目标完成情况，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月度考核目标的乡镇进行约谈。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	施工期要求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方案规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	相符

	<p>水利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察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收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p> <p>强化油烟污染治理。认真落实《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保安装规范、保养及时、管理到位。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巡查检测力度，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大力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工作，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县监控平台实现与市级联网运行。</p>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水	<p>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水系连通等工程项目，减少两岸硬化，推动河湖生态恢复。</p>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	相符
	<p>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p>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相符
土壤	<p>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p>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相符
农	<p>以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p>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	相符

村	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污染程度、污染成因、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杜绝采用简单填埋、河道“三面光”硬化等手段消除黑臭水体，确保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卢环攻坚办[2021]22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内容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治理环节	详细要求	厂区拟建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原料河砂为散状物料，储存在全密闭的原料库内；水泥储存在筒仓内；大砂和骨料储存在中间库内；箱式砌块储存在成品库。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工作区、主通道区均设置在密闭的料场内。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均硬化,并安排专人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上料工序下料口设置独立的集气罩,并配套独立的除尘设施。	相符	
		6	厂区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原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河道清淤砂石与大砂均为散状物料,均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装载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密闭斗车输送至搅拌设备中,回用于生产。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区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并在上方设置抑尘设施;设备密闭并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并安装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	相符
	2	产生 VOCS 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设置在全密闭的原料库内,并在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生产环节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内地面硬化或绿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保证无积尘。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配备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运输车辆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并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当地环保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

6、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文[2021]20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豫环攻坚办文[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严格按照现有环保要求建设，可满足 B 级以上或引领性企业要求。</p>	相符
大气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省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省辖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p>	<p>施工期要求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方案规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p>	相符

		2021年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年底前，全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所辖县（市、区）联网运行。		
水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水系连通等工程项目，减少两岸硬化，推动河湖水生态恢复。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相符
土壤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相符
农村		强化系统施治。以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污染程度、污染成因、及所在地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杜绝采用简单填埋、河道“三面光”硬化等手段消除黑臭水体。到2021年年底，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以上。到2025年年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40%以上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废料生产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p>				

环攻坚办文[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7、与《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5大类24中类3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2大类3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3大类21中类33小类。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卢氏县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括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1水泥制品制造”；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的具体行业见下表。

表7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

序号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27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 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和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产业集聚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保标准，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p> <p>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2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新建粘土砖瓦制造项目；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p>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其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3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等乡镇。</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p>综上，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经对照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用地及周围情况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根据五里川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五里川镇用地规划。厂址西侧为古墓窑村，东侧和东南侧为红土坡村，南侧为呼北高速，北侧为五里川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75m 处的红土坡村和北侧的五里川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680 万元，实际占地约 23 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1200m ² (60m*20m*10m)		现有	
	搅拌成型车间	1200m ² (52m*23m*10m)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0 平方米		现有	
	食堂	150 平方米		现有	
	宿舍	500 平方米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058m ² (46m*23m*10m)		现有	
	中间库	300m ² (20m*15m*10m)		新建	
	成品库	1500m ² (50m*30m*10m)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现有	
	供电	卢氏县电网提供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上料仓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搅拌粉尘	集气罩		新建
		水泥筒仓	密闭筒仓+袋式除	新建	

建设内容

			尘器 (TA003)		
		食堂	油烟净化器		新建
		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料场四面密闭, 通道口安装硬质门; 所有地面硬化; 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在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抑尘设施。厂区道路硬化, 定期清扫; 裸露地面硬化; 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原料库			新建
		中间库			新建
		上料仓无组织粉尘			新建
		搅拌机			新建
		车辆运输粉尘		新建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设置沉淀池 10m ³ , 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沉淀池 10m ³ , 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1 座 2m ³ 隔油池和 1 座 20m ³ 化粪池,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新建
		洗砂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162m ³ , 池壁、池底基础防渗。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补充洗车用水		新建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沉淀池沉渣			
		实验室固废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作为建筑垃圾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		新建
		废机油	厂内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不小于 10m ²)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新建
注: 本项目实验主要为物理检测, 不涉及化学反应。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箱式砌块，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型号		重量 kg/块	产能 万块/年	总重量 t/a
箱式砌块	平铺式	标准型	230	8	18400
		1/2 型	181	8	14480
		功能 A 型	210	6	12600
		功能 B 型	110	6	6600
		1/2 功能 A 型	150	6	9000
	阶梯式	标准型	535	8	42800
		1/2 型	295	8	23600
	合计			50	127480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挖掘机	90 轮式	3	辆
2	运输车	国五	5	辆
3	振动筛	2YK1245	4	台
4	水轮洗砂机	XS2600	2	台
5	细沙回收机	ZX-250	4	台
6	振动给料机	YK1245	2	台
7	冲击式制砂机	1570	2	台
8	单缸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	ZSW-850*3000	4	台
9	搅拌机	/	3	台
10	小运输板车	/	2	辆
11	水泥筒仓	100t	1	个
12	模具	/	2000	套

2.3 主要实验设备

本项目主要实验设备清单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主要实验设备一览表

1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2	压力试验机	BC-300D	3 台
3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AHC-7L	3 台
4	振动台	HZJ-A100×100	3 台
5	压力试验机	TYE-2000	3 台
6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B	3 台
7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1 台
8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30	1 台
9	电动抗折试验机	KZJ-500	1 台
10	恒温水养箱	HYB-30	1 台
11	电子天平	WT20002K	1 台
12	混凝土抗压试模	/	50 个
13	混凝土抗抗渗试模	/	30 个
14	水泥胶砂试模	/	10 个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外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运输及储存方式	备注
河道清淤砂石	10.75	万 t/a	汽车运入，河道清淤	/
水泥	1.5	万 t/a	密闭罐车运入，筒仓储存	外购
大砂	0.5	万 t/a	汽车运入，料场堆存	外购
水	14366	m ³ /a	自备水井	/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新鲜水	14366m ³ /a	自备水井
电	10 万 kW·h/a	卢氏县电网

2.5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厂区自备水井，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了生产配料用水、砂石料场抑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洗砂用水等。

(2) 排水

生产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排；砂石料场抑尘水直接蒸发，无废水产排；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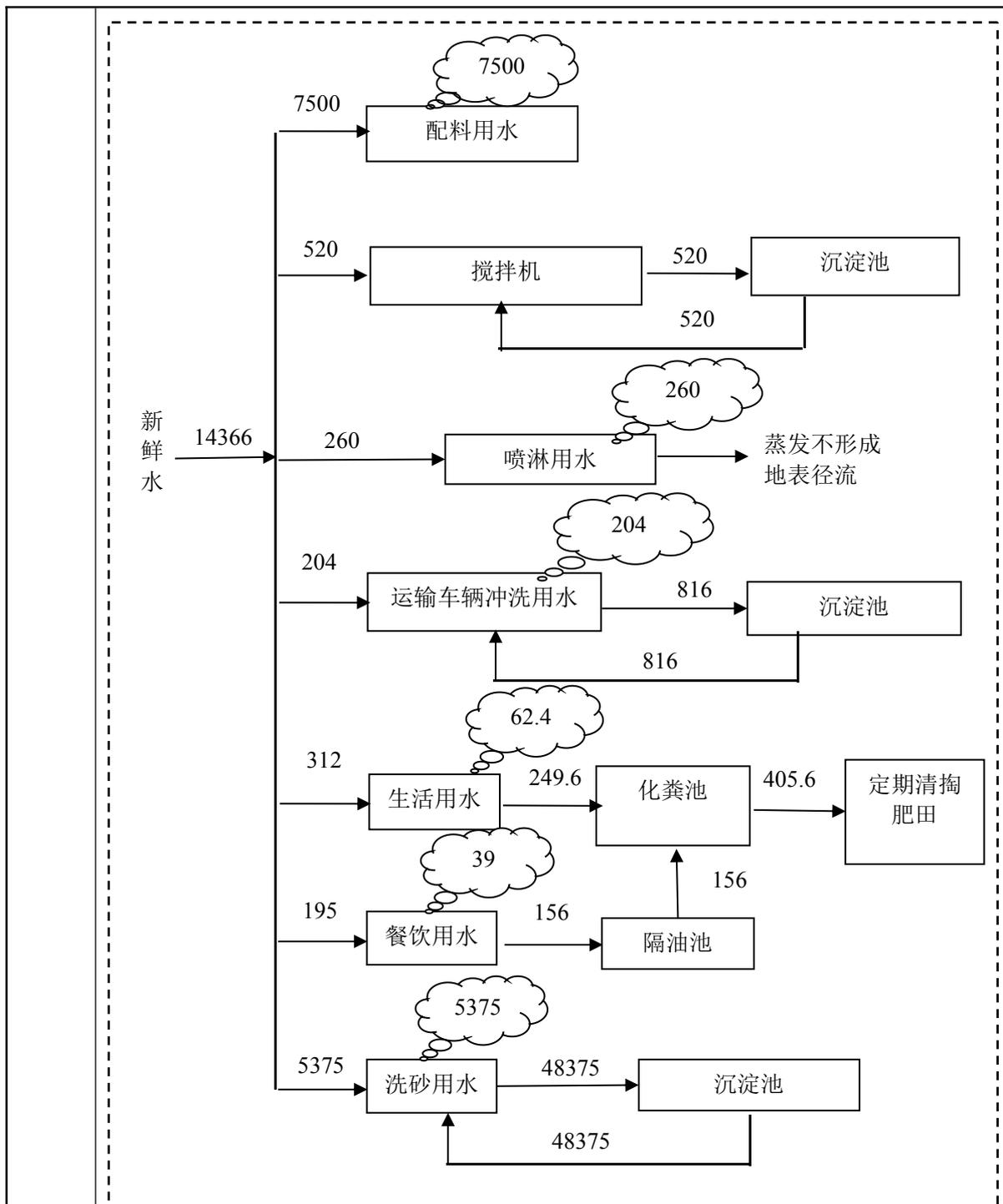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年用电量 10 万 kw·h。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16 小时，双班制，年工作 260 天。

3、厂区布置合理性分析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厂区占地 23 亩，项目建设一条箱式砌块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厂区总体呈梯形，大门在厂区东南角，厂区西半部分从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库、破碎筛分车间、中间库、搅拌车间；厂区东半部分从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室、宿舍、食堂、实验室、成品库；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搅拌车间和成品库中间位置。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三。厂区总体布局做到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顺畅、内部物流顺畅、简捷。

从厂区的平面布置图和实地勘察得出：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物流通畅。

4、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产品生产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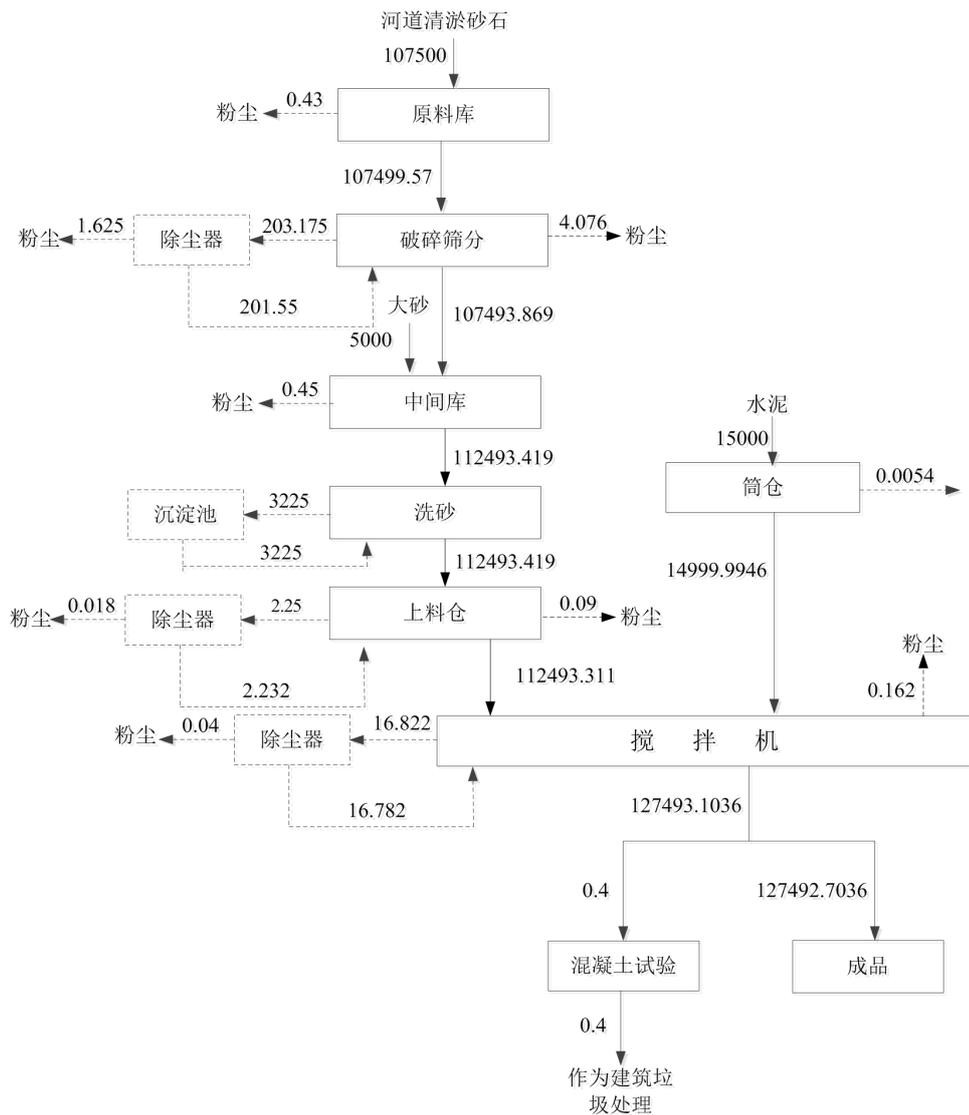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施工行为。施工期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场地扬尘, 其次为施工车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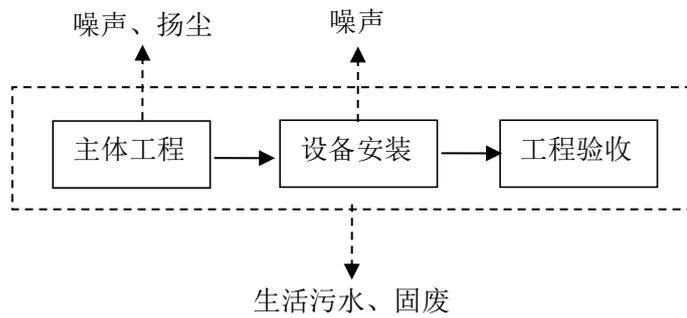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 主体工程

项目在施工期主体工程主要为基础开挖、钢结构厂房搭建等。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噪声，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废建筑材料等固废。

(2) 设备安装

搅拌机、洗砂机、制砂机等主要设备进场安装，产生噪声、包装固废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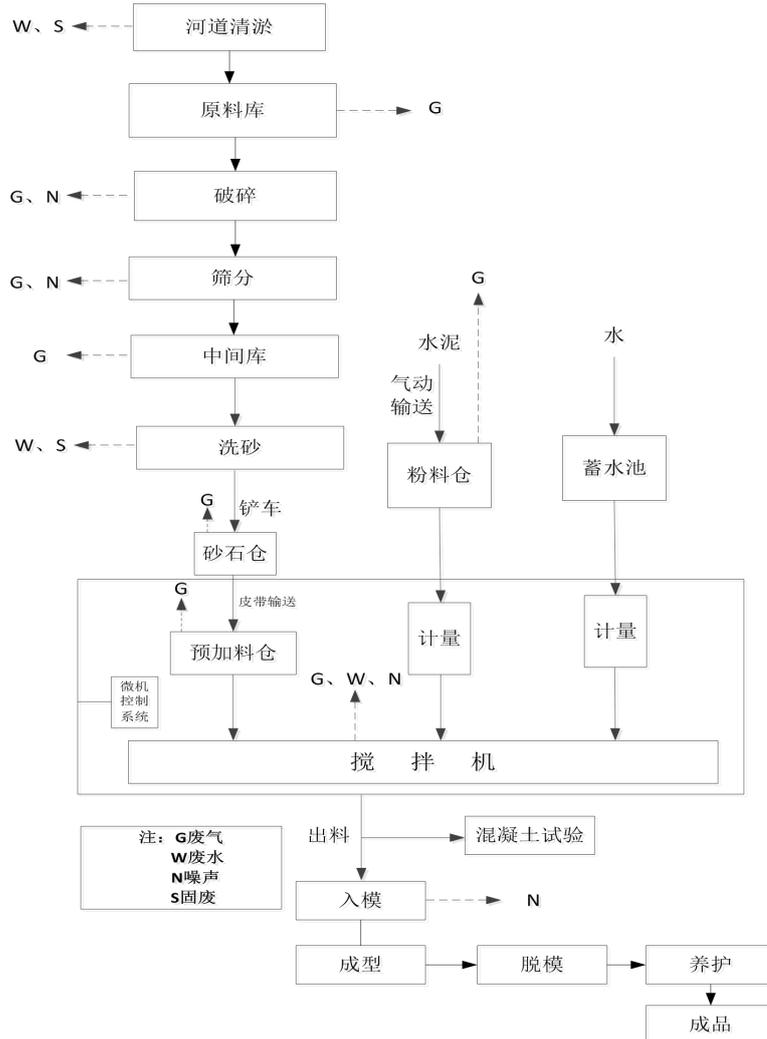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混合、搅拌过程均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项目原料包括河道清淤砂石、水泥、大砂，除河道清淤砂石外全部外购于卢氏县内及周边县城。其中河道清淤砂石储存于原料库；大砂储存于中间库；水泥存储于厂内筒仓储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河道清淤：根据《五里川镇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疏浚）建设合同》，河道清淤范围起止五里川河五里川村上庄段至古墓窑村阴坡根段，约 10.5 公里，河道宽度约 35m，平均清理河深约 0.75m，折合土砂石总清理量约 27.563 万 m³，历时五年，每年砂

石总量为 5.5126 万 m³，折合 10.75 万 t/a。建设单位拟采用挖掘机进行作业，清淤砂石临时堆放于临时堆场内，待水分沥干后，使用密闭运输车辆将河道清淤砂石运送至厂内原料库储存。本项目在五里川河沿线分批设置 3 个临时堆场，堆场进行硬化和围栏，当堆场使用完后，对堆场进行拆除，拆除的部分作为建筑垃圾处理。沥干后的水经过临时堆场的导流明渠和格栅重新流入五里川河。

(2) 破碎：河道清淤砂石经胶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破碎原理：物料由机器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产生高速撞击与粉碎，物料在互相撞击后，又会在叶轮和机壳之间以物料形成涡流多次的互相撞击、摩擦而粉碎，从下部直通排出，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由筛分设备控制达到所要求的成品粒度。

(3) 筛分：整形过的石子由提升机提升到圆筒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的骨料通过胶带输送机送至中间库。

(4) 洗砂：破碎筛分后的骨料经洗砂机清洗后用于下一步搅拌。

(5) 砂石料称量：将工程所用骨料分别用铲车推入料斗，料斗下方均接一个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重量进行称量，称好的砂石料由皮带输送机（全密闭）输送到砂石料缓存仓，由砂石料缓存仓开门落至搅拌机内搅拌。

(6) 粉料称量：所需的粉料由密封罐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仓（水泥仓 1 个），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砂石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

(7) 水称量：采用水泵将蓄水池中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8) 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大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

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试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试块，然后进行各个指标的试验，试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试验、抗折强度试验、回弹检测、取芯试验等，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在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主机厂房采用全封闭结构，粉料仓及搅拌主机均位于封闭主机厂房内。

(9) 入模成型：将混凝土注入到磨具内并压实。

(10) 养护：本项目养护为自然养护，冬天不进行生产。

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主要会产生以下环境问题：

(1) 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施工季节及天气等因素有关。施工期扬尘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遗留建筑垃圾、土堆清理，建筑材料的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以及施工期运输车辆都会产生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中含油泥沙等悬浮物及石油类。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的洗刷污水。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场地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废钢筋、废木料、工程土等；生活垃圾来自施工人员。

	<p><u>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u></p> <p><u>(1) 废气</u></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砂石料场卸载粉尘；砂石料进仓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物料输送环节、生产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粉尘。</p> <p><u>(2) 废水</u></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p> <p><u>(3) 噪声</u></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水轮选砂机、单缸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p> <p><u>(4) 固体废物</u></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现有原企业遗留的厂房、设施以及垃圾等，待设施全部拆除、垃圾全部清运后，本项目利用原企业遗留的厂房、办公室、水井等进行生产，无其他污染物。</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卢氏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连续 1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p>表 14 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卢氏县	SO ₂	年平均	8ug/m ³	60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ug/m ³	40u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4ug/m ³	70u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1ug/m ³	35ug/m ³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136ug/m ³	160ug/m ³	达标
		CO	24h平均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19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因子中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CO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卢氏县为不达标区。</p> <p>随着卢氏县发布的《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p>					

把燃煤质量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五里川河，亦为本次清淤河流，项目紧邻五里川河。五里川河为老灌河支流。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的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老灌河三道河断面 2021 年 5 月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体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1 年 6 月 25~6 月 26 日，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四周厂界、古墓窑村、红土坡村 1#及红土坡村 2#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古墓窑村	红土坡村 1#	红土坡村 2#
2021.06.25	昼间	53.8	51.4	53.4	53.3	44.5	44.8	45.6
	夜间	44.8	45.5	45.3	44.9	42.6	32.5	45.9
2021.06.26	昼间	54.0	53.8	51.9	53.9	43.8	47.6	45.6
	夜间	45.0	44.1	46.8	44.2	39.4	38.3	39.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6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及要求
大气环境	古墓窑村	E110.5908 N33.47509	居住区	80	二类区	西	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红土坡村 1#	E110.59273 N33.47494	居民区	50	二类区	东	75	
	红土坡 2#	N110.59302 E33.47433	居住区	60	二类区	东南	205	
声环境	红土坡村 1#	E110.59273 E33.47494	居民区	50	2 类标准	东	7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五里川河	/	河流	/	II 类	东、北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及修改单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COD		15mg/L
				氨氮		0.5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 转运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 其他通风生产 设备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 级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运营期无当前国家规划中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SO₂、NO_x、COD、NH₃-N 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6.90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期场地填、挖以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将产生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施工点地基的开挖、堆放、回填过程中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等，在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主要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土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原因而产生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p> <p>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较低，颗粒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也不会太远，其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地周围一定范围内。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p> <p>(2)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p> <p>(3) 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p> <p>(4)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评价建议，施工</p>
-----------	--

期在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 1 套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对过往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5)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6) 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7) 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施工工地及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有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手续。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8)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

(9)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0) 施工过程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专职清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裸露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较燃气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

1、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为洗漱用水，人均日用水量为 20L，高峰期施工人数按 15 人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高峰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4m³，施工期（60 天）共产生 14.4m³ 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2、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设备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排放量较难估算，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水量较小，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可以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得随意外排。施工场地建设收集施工废水的临时沉淀池 1 座（2m³），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运输车辆等，其中挖土机械多属于点声源，施

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属于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75-80dB(A)之间。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多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预测时考虑扩散衰减。施工机械一般可看作固定点声源。

$$\text{声压级衰减模式为： }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根据噪声点源衰减公式，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由于施工设备的不固定性及噪声排放特点的间歇性，本次预测假设施工设备全部运行，且噪声集中在一个区域内进行最不利影响情况下预测的。施工设备一般都围绕施工建筑主体分布，施工噪声设备距各厂界的距离按照项目平面布置中建筑物距厂界的距离确定。昼间厂界达标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30m	40m	60m	72m	80m	100m	150m	200m
挖掘机	80	60.0	54.0	50.5	48.0	44.4	42.9	41.9	40	36.5	34
装载机	80	75.0	54.0	50.5	48.0	44.4	42.9	41.9	40	36.5	34
运输车辆	75	55.0	49	45.5	43	39.4	37.9	36.9	35	31.5	29
贡献叠加值	-	75.2	57.7	54.2	51.7	48.1	46.6	45.5	43.7	40.2	37.7

由上表可知，在施工设备全部运行时，白天距噪声源 20m 时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排放限值要求；夜晚距噪声源在 30m 时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 5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对村庄居民造成

影响，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运输物料；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十二点至十五点高噪声设备停止作业；严禁设备带病作业。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砖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一部分废建筑材料。建议建设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能重新利用的分类收集后作为再生资源利用，其余部分送到建筑垃圾厂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以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成分与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成分相似。施工人员共计为 15 人，每人产生垃圾按 0.5kg/d 计，施工期按 60 天计，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4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河道清淤

本项目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因场地空旷，河道两边有树木，扬尘和尾气直接消散，对大气影响较小。

1.2 厂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工场内砂石破碎筛分及砼构件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河道清淤砂石大约 10.75 万 t/a。

河道清淤砂石破碎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的产污系数核算。

表 18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过程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物料	1.89	袋式除尘	99

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9 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1	破碎机+筛分机	破碎、筛分	1.89kg/t 物料	10.75 万	203.175	48.84

河道清淤砂石破碎、筛分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原材料为河道清淤砂石, 含有一定的水分, 亦可减少粉尘的产生。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破碎、筛分	162.54	39.07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集气效率为 80%, 除尘效率为 99%。(不低于 40000m ³ /h 风机风量)	1.625	0.39	9.75
无组织	破碎、筛分	40.755	9.8	砂石含水、喷淋抑尘、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减少废气扩散, 抑尘效率为 90%	4.076	0.98	/

(2) 骨料上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后的骨料在中间库通过铲车送入砂石仓内,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可知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排放因子为 0.02kg/t (搬运料)。本项目砂石总用量为 11.25 万 t/a, 则砂石料从料场进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15t/a, 产生速率 0.517kg/h。

表 21 上料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砂石仓	砂石料上料	0.02kg/t 物料	11.25 万	2.25	0.54

砂石仓上方设置集气罩, 砂石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集气管道与搅拌工序收集废气一起进入袋式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 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上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上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有组 织	砂石料上 料	<u>1.8</u>	<u>0.433</u>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 筒 (DA002)。集气效 率为 80%，除尘效率为 <u>99%。</u>	<u>0.018</u>	<u>0.004</u>
无组 织	砂石料上 料	<u>0.45</u>	<u>0.108</u>	喷淋抑尘、加强车间密 闭和管理减少废气扩 散，抑尘效率为 80%	<u>0.09</u>	<u>0.022</u>

(3) 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为筒仓贮存，运输罐车利用自带空压机将物料送至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水泥用量为 1.5 万 t/a，本项目筒仓规格为 100t。水泥采用罐车运输，罐车物料运输能力约 30~40t/h，评价取 40t/h，项目水泥年使用量为 1.5 万 t/a，折算出筒仓水泥进料时间约 375h/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中的产污系数核算。

表 23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物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过程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废气	颗粒物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物料	<u>0.12</u>	袋式除尘	<u>99.7</u>

筒仓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4 筒仓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 段	产生系数	物料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水泥筒仓	物料输送储存	<u>0.12kg/t 物料</u>	<u>15000</u>	<u>1.8</u>	<u>4.8</u>

筒仓仓顶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 (TA003)，废气经处理后，与搅拌工序收集废气一起经由集气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筒仓粉尘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有组 织	筒仓物料 输送	1.8	4.8	密闭筒仓+袋式除尘器 (TA003)+输送管道+ 袋式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除尘效率 为 99.7% (不低于 5000m ³ /h 风机风量)	0.0054	0.0144

(4) 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中的产污系数核算。

表 26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物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过程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废气	颗粒物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物料	0.13	袋式除尘	99.7

搅拌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搅拌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1	搅拌机	物料混合搅拌	0.13kg/t 物料	12940 0	16.822	8.1

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上料

粉尘和筒仓粉尘一起，经由集气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搅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有组织	搅拌机进料、搅拌	13.4576	3.235	集气罩+输送管道+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集气效率为 80%，除尘效率为 99.7%。（不低于 5000m ³ /h 风机风量）	0.04	0.009
无组织	搅拌机进料、搅拌	3.3644	0.809	洒水抑尘、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减少废气扩散，抑尘效率为 80%	0.162	0.039

（5）料场卸载粉尘

本项目河道清淤砂石和破碎筛分后的骨料在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内容，卸料起尘量按 0.02kg/t 计，本项目原料库和中间库的堆存量分别为 10.75 万 t/a 和 11.25 万 t/a，则原料库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2.15t/a，中间库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2.25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2019]84 号》的要求，本次环评建议①对河道清淤砂石和骨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运输入场；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禁止厂内露天堆放及转运散状物料；③通道口安装硬质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④在原料区上方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并覆盖原料装卸区，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淋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80%，故项目原料库原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43t/a，中间库骨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45t/a。

（6）运输车辆粉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M}{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2}$$

式中：

Q_p：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5；

M：汽车载重量，吨，取 50；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

经计算，Q_p=0.347kg/km·辆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M：车辆载重，t/辆。

本项目堆场位于车间内部，车辆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为 50m，行驶速度为 5km/h。

项目全年运输总量为 254980 吨（原料+成品），每辆车运输重量为 50t，则全年共计约 5100 次。经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88t/a。本项目配置 1 套洗车设施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可使扬尘减少 90%左右，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09t/a。

（7）食堂油烟

项目建设餐厅为职工提供就餐，就餐人数约为 30 人，基准灶头数为 1 个，属于小型餐厅。热菜烹制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

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食用系数约为 30g（人·天），则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0.9kg/d，食堂每天工作时间按 5h 计，做饭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拥有量的 2-4%，项目以 3%的挥发量计，油烟产生量约为 0.027kg/d，油烟产生浓度为 2.7mg/m³。

本项目餐厅配套安装 2000m³/h 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702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27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去除效率≥9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	162.54	39.07	977.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不低于 40000m ³ /h 风机风量)	1.625	0.39	9.75
	上料仓	1.8	0.433	/	集气罩	0.0634	0.015	3
	水泥筒仓	1.8	4.8	/	密闭筒仓+袋式除尘器 (TA003)			
搅拌机	13.4576	3.235	/	集气罩				

							风机 风量)			
	食堂	油烟	<u>0.007</u> <u>02</u>	<u>2.7</u>	/	油烟净化器+		<u>0.000</u> <u>702</u>	/	<u>0.27</u>
	破碎筛分	颗粒物	<u>40.63</u> <u>5</u>	<u>9.8</u>				<u>4.076</u>	<u>0.98</u>	
无 组 织 废 气	原料库	颗粒物	<u>2.15</u>	/	/	料场四面密闭， 通道口安装硬 质门；所有地面 硬化；安装固定 的喷干雾抑尘 装置。在上料仓 上方设置集气 罩和抑尘设施。 厂区道路硬化， 定期清扫；裸露 地面硬化；配备 车辆冲洗设施。		<u>0.43</u>	/	/
	中间库	颗粒物	<u>2.25</u>	/	/			<u>0.45</u>	/	/
	上料仓	颗粒物	<u>0.45</u>	<u>0.108</u>	/			<u>0.09</u>	<u>0.02</u> <u>2</u>	/
	搅拌机	颗粒物	<u>3.364</u> <u>4</u>	<u>0.809</u>	/			<u>0.162</u>	<u>0.03</u> <u>9</u>	/
	车辆扬尘	颗粒物	<u>0.088</u>	/	/			<u>0.009</u>	/	/
合计			<u>228.5</u> <u>4</u>	/	/	/	<u>6.906</u>	/	/	

2、项目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

2.1 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3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经度	纬度			
1	DA001	破碎筛分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0°59'17.6 9"	33°47'49.4 2"	15	1.2	20

2	DA002	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0°59'17.80"	33°47'50.58"	15	0.5	20
3	/	油烟净化器	油烟	/	/	高于屋顶	/	/

2.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1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10mg/m ³
2	DA002	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制	0.5mg/m ³
4	/	油烟净化器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	1.5mg/m ³

2.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DA001)、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次/年

2.4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促使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颗粒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均为 0 时的情况进行分析。经过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为：颗粒物速率分别为：48.84kg/h、1.166kg/h，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 15 分钟，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33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采取措施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	颗粒物	39.07kg/h	0.25h	1 次	9.77kg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止运行，进行检修
DA002	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4.1kg/h	0.25h	1 次	1.025kg	

3、废水

3.1 河道清淤

项目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淤砂石余水。根据现场勘查，本次清淤河道表面全部为石块，仅清淤底部砂石具有一定的含水率，且砂石粒径较大，沥水较快，清淤砂石余水产生量很少。项目清淤砂石暂存于河边临时堆场，并设有格栅和导流明渠，清淤砂石余水经过过滤后重新流入五里川河。

3.2 厂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加工场内砂石破碎及砼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配料用水、抑尘用水、冲洗用水、洗砂用水。

①配料用水

本项目年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配料用水量为 7500m³/a (28.85m³/d)。配料用水全

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抑尘用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260\text{m}^3/\text{a}$)。此部分用水自然耗散，无废水产生。

③冲洗用水

a、搅拌机清洗水

项目设置搅拌机 1 台，每天冲洗 1 次、冲洗水用量约 $2\text{m}^3/\text{次}$ ，则本项目搅拌机冲洗水量约 $2\text{m}^3/\text{d}$ ，年工作 260d，合 $52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基本无损失，排放系数取 1.0，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即 $520\text{m}^3/\text{a}$ 。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10m^3 ，池壁、池底基础防渗) 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不外排水体。

b、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约 20 辆/d (5100 辆/a)，每辆车清洗用水量按 0.2m^3 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4\text{m}^3/\text{d}$ ($1020\text{m}^3/\text{a}$)，项目洗车废水经厂区门口沉淀池 (10m^3)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仅有部分损耗需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04\text{m}^3/\text{a}$)。

c、洗砂用水量

项目在洗砂过程中使用大量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情况，洗砂机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t}$ 砂，本项目年生产 10.75 万 t 水洗砂，则洗砂用水量为 5.375 万 m^3/a ($206.7\text{m}^3/\text{d}$)。

洗砂废水含有大量细小颗粒的洗砂，排入沉淀池 (30m^3) 沉淀后，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耗水量约占用水量 10%，则补充新鲜水量约 $20.67\text{m}^3/\text{d}$ ($5375\text{m}^3/\text{a}$)。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 2 班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生活污水定额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24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0m^3)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

田。

餐饮废水：项目设置餐厅为职工提供就餐，就餐人数为 3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员工食堂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 20L~25L，本次餐饮用水定额以 25L/(p·d)计，产污系数取 0.8，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156m³/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2m³）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共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区为简易用房，生产区均为密闭厂房。但是车辆进出库房、在厂区转运过程中，可能有物料散落。为防止雨季初期雨水直接排出，对该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评价要求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A$$

其中 Q：计算雨水量（L/S）；

ψ ：综合径流系数，取 0.9；

A：汇水面积（ha），取 6380m²；

q：暴雨强度（L/s·ha）。

$$\text{三门峡市暴雨强度公式： } i = \frac{3.591 + 3.970 \lg T_M}{(t + 3.434)^{0.416}}$$

式中：T_M为重现期，取两年；

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

根据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135m³。在厂区内沿围墙、道路两侧、厂房外侧分别设置导流槽，初期雨水通过导流槽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在厂区北侧，容积为 162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壁、池底基础防渗。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车辆清洗补水。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均可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4.1 河道清淤

项目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夜间不进行清淤，河道距离居民住宅较远，且河道两边均有绿化作为隔档，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2 厂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水轮选砂机、单缸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约为 70~85dB(A)。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各声源的源强及治理后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噪声防治措施	衰减后源强(dB(A))
1	搅拌机	1	85	厂房内布置、减振基础、距离衰减	60
2	单缸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	2	75		50
3	振动给料机	2	70		45
4	振动筛	2	85		60
5	冲击式制砂机	2	80		55
6	水轮洗砂机	2	85		60
7	挖掘机	1	80		55
8	风机	2	85		60
9	运输车辆	1	80	禁止鸣笛、低速行驶	55

4.3 噪声预测模式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 = L_{p1} - 20Lg(r_2/r_1)$$

其中: L_{p1} —距声源 r_1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2} —距声源 r_2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2) 噪声级叠加公式:

对于相距较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同时存在时, 它们对于远处某点 (预测点) 的声级必须按量叠加,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下面的公式来计算:

$$L_p = 10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A)

L_{p1} 、 L_{p2} 为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 (A)

4.4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与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厂界与敏感点噪声值一览表

预测位置	生产车间源强 dB(A)	距离厂界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是否达标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69.3	10	49.3	/	/	/	/	是	昼间 60 夜间 50
东厂界		70	32.23	/	/	/	/	是	
南厂界		10	49.3	/	/	/	/	是	
西厂界		10	49.3	/	/	/	/	是	
古墓窑村		220	22.45	44.5	42.6	44.5 3	42. 63	是	
红土坡村 1#		75	31.8	47.6	38.3	47.7 1	39. 15	是	
红土坡村 2#		208	22.94	45.6	45.9	45.6 2	45. 92	是	

本项目实行双班制, 每天工作 16h。从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的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密闭等措施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6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古墓窑村、红土坡村 1#、红土坡村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5、固废

5.1 河道清淤

本项目对临时堆场进行硬化和围挡，临时堆场使用结束后对临时堆场进行拆除，拆后的作为建筑垃圾处理。以及清淤过程产生的少量不可利用的砂石，作为临时堆场恢复填方使用。

5.2 厂区

本项目加工厂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以及实验室固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1) 一般固废

①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160.915t/a；搅拌机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13.42t/a；上料仓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1.782t/a。则项目除尘器收集量为 176.117t/a，此部分固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车身清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沉淀池均会产生一部分沉渣，其沉渣产生量为 2t/a，该部分沉渣可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 实验室固废

实验室需对混凝土成品进行产品试验，产生少量的混凝土块，该部分产生量在 0.4t/a

左右，此部分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作为建筑垃圾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④洗砂沉淀池泥沙

冲洗砂石的时候，粒径很小的颗粒和砂中的杂质被水流带走，洗砂水经沉淀池沉淀，产生底泥。因项目原料的废砂石泥土含量较少，一般占原料重量的1%-3%，本项目按照3%进行估算，产生量为3225t/a（12.404t/d）。本项目沉淀池泥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5kg/d（3.9t/a）。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暂存于场中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专人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修过程中需要机油，机油在线使用量为1t，3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产生废机油为4t/a。项目车间内设置一座5m²危废暂存间，机油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37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4t/a	设备维修	油脂	T,I	油	3个月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工程拟在厂区北侧建设一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工程生产中涉及的危

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生产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机 油	HW0 8	900-214-0 8	设备 维修	10m ²	桶装, 密封	5t	1年

表 39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 称	产生量	性质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1	除尘器 收集尘	176.117t/ a	一般固废	900-999-66	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2	沉淀池 沉渣	2t/a	一般固废	300-001-99	
3	洗砂沉 淀池泥 砂	3225t/a	一般固废	300-002-99	
4	实验室 固废	0.4t/a	一般固废	300-003-49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 存,作为建筑垃圾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
5	生活垃 圾	3.9t/a	一般固废	900-999-99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 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类”项目,项目类别为 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2 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故不对土壤环境展开评价。

7、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1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1）对沿线植被的影响

项目清淤区域均为河道水域，不改变沿线占地类型，清淤期粉尘对沿线植被生长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施工对沿线植被影响不大，主要为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场，临时用地对植被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后期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缓解和恢复对植被的影响。

（2）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

本工程清淤过程中，将使一部分湿地生境遭到破坏，而且流域畅通之后改善水文过程，两栖、爬行动物的栖息环境将发生改变，一定程度上影响两栖、爬行动物的繁殖活动。根据调查资料显示，本项目区域两栖、爬行动物分布较少，清淤对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程度较小。

（3）对鸟类的影响

项目清淤区沿岸，鸟类动物种类稀少，主要为麻雀、喜鹊等部分鸟类，没有珍稀保护动物。清淤期间，噪声会对这些野生动物产生惊吓，施工占地也会侵占一些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但由于动物都具有较强的移动能力，它们会迅速转移到较远的地方，工程对动物影响是暂时的。

（4）对哺乳动物的影响

项目清淤过程产生的噪音污染等会对兽类的生存和活动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项目沿线人为活动较多，大型兽类较少，且无濒危物种，哺乳动物主要为田鼠、食虫类等常见小型兽类，它们适应能力较强，因此河道清淤对兽类影响程度较小。

8.2 水生生态影响

(1) 对浮游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机械的搅动会引起底沙悬浮，在转移尾堆清理物时，洒落的泥沙也会造成局部水域的浑浊，这会导致河底沉积污染物的释放，比例氮和磷化物，致使水质“肥化”，这会导致部分浮游生物、藻类的大量增生，对浮游生物的多样性产生一定影响。

(2) 对底栖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直接导致底栖生物的死亡，造成底栖生态系统短暂的破坏。但由于该区域底栖生物密度较低，工程挖掘和掩埋造成底栖生物量损失较小，且在清淤物清理完成后，破坏的底栖生态系统将在短时间内达到新的平衡。

(3) 对鱼类多样性的影响

在河道清淤过程中，由于在床上的沉积物的挖掘，鱼卵，鱼苗和成年鱼类通过清理会流离失所，这将导致死亡，生存下来部分鱼类可能由于受伤，生理压力，定向障碍，擦伤和感染，死亡率将会提高；清淤对正在繁殖时的鱼类和有重大影响，清淤将会破坏鱼类产卵地，鱼在这段时间内非常容易受到干扰；机械的搅动会引起河底沉积污染物的释放，致使水质“肥化”，这会导致部分浮游生物、藻类的大量增生，消耗水中的溶解氧，造成水体缺氧，影响鱼类的生存。因此清淤将对鱼类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清淤工程，将使河水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河道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食物网复杂化。而生境异质性的恢复也使生态系统的水平和垂直结构更完整。从而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阻止或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

8.3 生态影响的削减措施

清淤过程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用地，现有植被主要为旱作物，清淤砂石临时堆场会对现有植被进行破坏，造成生物量的减少。河道整治时，负责整治的企业会进行恢复，本次评价不再赘述。

9、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砂石、水泥以及大砂，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很低。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根据五里川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厂址西侧为古墓窑村，东侧和东南侧为红土坡村，南侧为呼北高速，北侧为五里川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75m 处的红土坡村和北侧五里川河。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6.906t/a。

四、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2 万元，占总投资 2.25%。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0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施工废气	①施工现场全封闭围挡墙；②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地面硬化；③物料堆遮盖；④配备一辆洒水车，对道路场区进行洒水降尘	/	3	
2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感应式全车冲洗装置+沉淀池（10m ³ ）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座容积为20m ³ 的化粪池	1	
3	施工噪声	及时检修、保养施工设备；白天施工并合理安排时间，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	/	0.5	
4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若干垃圾桶	0.1	
5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水泥筒仓	筒仓顶部自带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搅拌机除尘器	1 台袋式除尘器（TA003）	5
		搅拌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7
		砂石料卸料	密闭的砂石料场，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密闭的砂石料场，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5
		上料仓	上料仓三面密闭，进料口设置软门帘，并在上料仓上方	上料仓三面密闭，进料口设置软门帘，并	8

			<u>设置集气罩+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u>	<u>在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u>	
		运输扬尘	<u>厂区道路硬化, 定期清扫, 加强场地洒水抑尘, 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硬化, 出厂门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 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u>	<u>厂区道路硬化, 定期清扫, 加强场地洒水抑尘, 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硬化, 出厂门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 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u>	<u>5</u>
		物料输送、生产环节	<u>物料封闭式输送方式运输入场, 皮带采用全密闭皮带廊, 采用螺旋上料方式,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卸灰区封闭, 生产车间全密闭</u>	<u>物料封闭式输送方式运输入场, 皮带采用全密闭皮带廊, 采用螺旋上料方式,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卸灰区封闭, 生产车间全密闭</u>	
		食堂	<u>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u>	<u>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u>	<u>1</u>
<u>6</u>	废水	生活污水	<u>建设 1 座 2m³ 的隔油池和 1 座 20m³ 化粪池,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后, 定期清掏肥田</u>	<u>1 座 2m³ 的隔油池和 1 座 20m³ 化粪池</u>	<u>2</u>
		运输车辆冲洗水	<u>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u>	<u>1 座容积为 10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池壁池底基础防渗</u>	<u>与施工期共用</u>
		搅拌机	<u>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u>	<u>沉淀池 (10m³), 池壁池底基础防渗</u>	<u>0.5</u>
		洗砂机	<u>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机洗砂</u>	<u>沉淀池 (30m³), 池壁池底基础防渗</u>	<u>1</u>
		初期雨水收集池	<u>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补充洗车用水</u>	<u>162m³, 池壁、池底基础防渗。</u>	<u>5</u>
<u>7</u>	固	实验室固废	<u>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作为建筑垃圾处理, 不得随</u>	<u>一般固废暂存间 5m²</u>	<u>1</u>

		废	意倾倒。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若干	<u>0.1</u>
		废机油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u>1</u>
<u>8</u>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u>1</u>
合计					<u>60.2</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排气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的要求	
	水泥筒仓	颗粒物	除尘器(TA003)		
	搅拌机	颗粒物	集气罩		
	上料仓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食堂油烟	/	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
	搅拌机	颗粒物	料场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所有地面硬化;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在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抑尘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裸露地面硬化;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物料封闭式运输入场,皮带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生产车间全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砂石卸料	颗粒物			
	上料仓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车辆扬尘	颗粒物			
	物料输送、生产环节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运输车辆	冲洗废水	经一座容积为10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回用洗车	
	搅拌机	清洗废水	废水经一座容积为10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回用生产	
	洗砂机	洗砂废水	废水经一座容积为30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回用生产	
	初期雨水收集池	SS	162m ³ ,池壁、池底基础防渗。初期雨水经收	/	

			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补充洗车用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建设1座2m ³ 的隔油池和1座20m ³ 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
声环境	搅拌机、振动筛、水轮洗砂机、振动给料机、冲击式制砂机、单缸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等生产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作为建筑垃圾处理；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土壤防治措施：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②地下水防治措施：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够起到促进作用；本工程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但建设单位仍需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同时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按照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后，得出结论，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906t/a	/	6.906t/a	+6.906t/a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尘	/	/	/	176.117t/a	/	176.117t/a	+176.117t/a
	沉渣	/	/	/	2t/a	/	2t/a	+2t/a
	沉淀池泥砂				3225t/a		3225t/a	+3225t/a
	实验室固废	/	/	/	0.4t/a	/	0.4t/a	+0.4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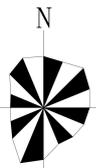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卢氏县

☒ 472200 ☎ 0398

位于河南省西部，邻接陕西省，位于洛河上游；属三门峡市。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2.6℃，年降水量466.5毫米，无霜期255天。区内已形成了机械加工、地毯加工、中药材生产、黄金开发等为主体的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黑木耳、猴头、猕猴桃等。旅游景点有邙村湾古文化遗址、魏台庙、洛河“小三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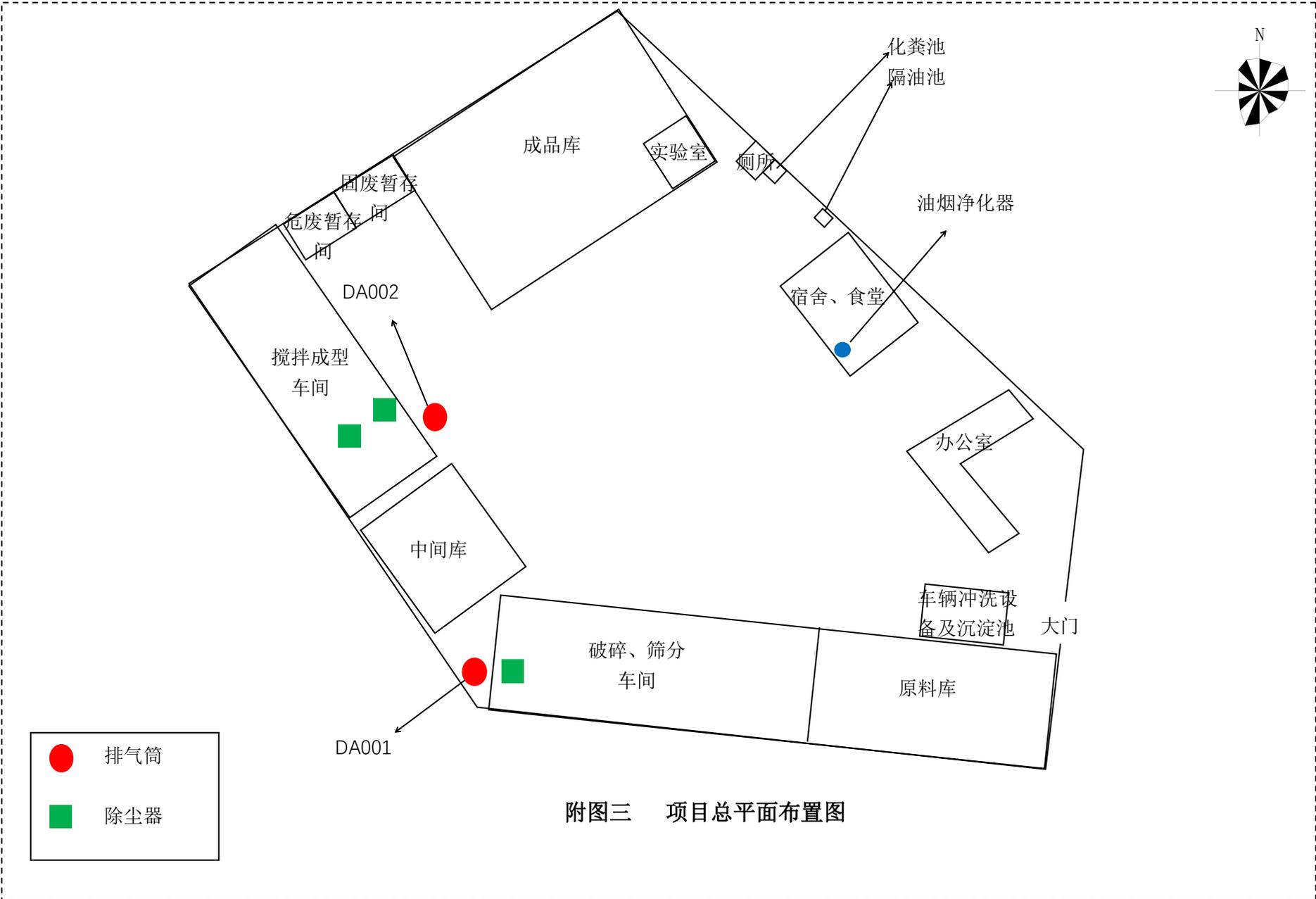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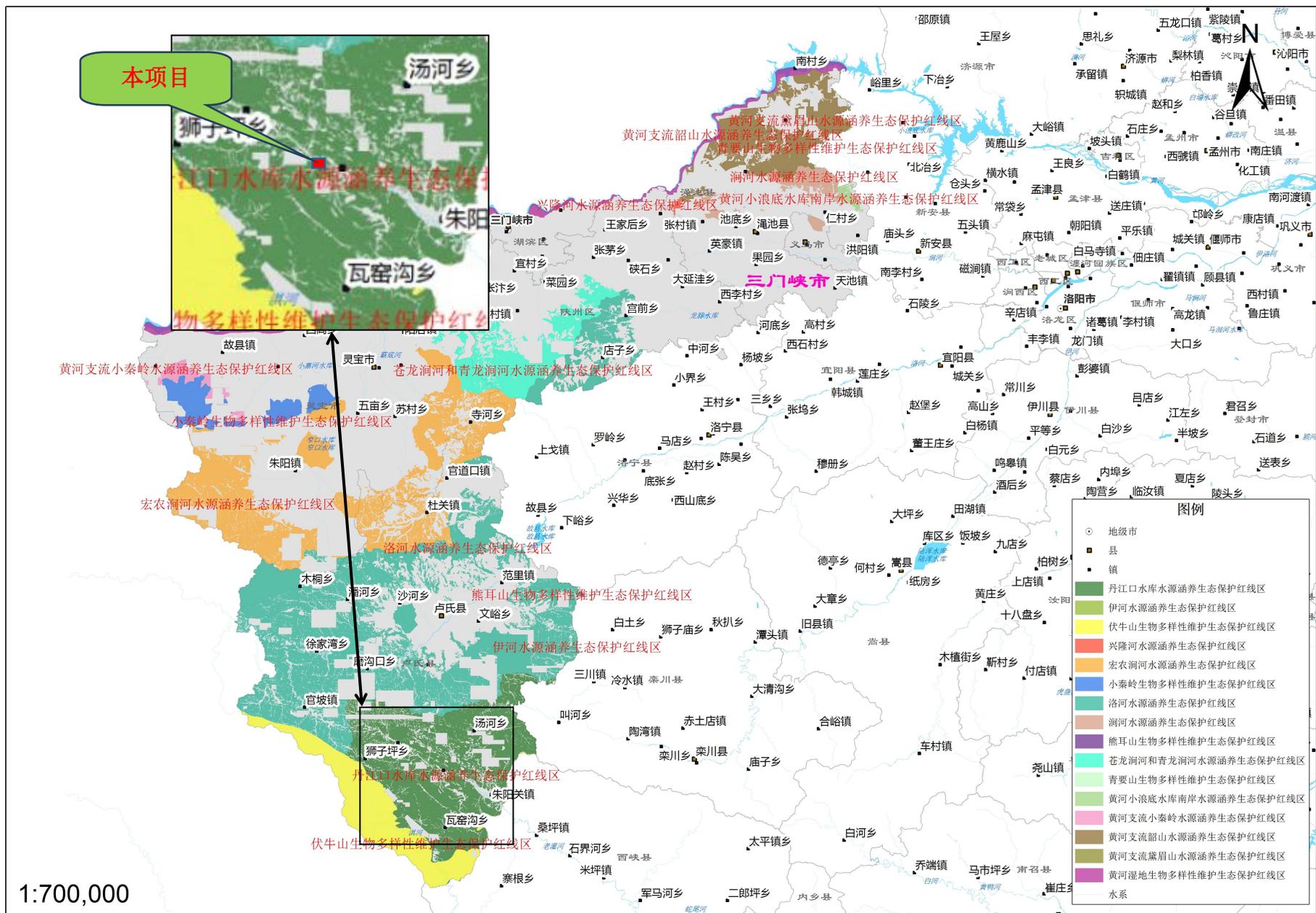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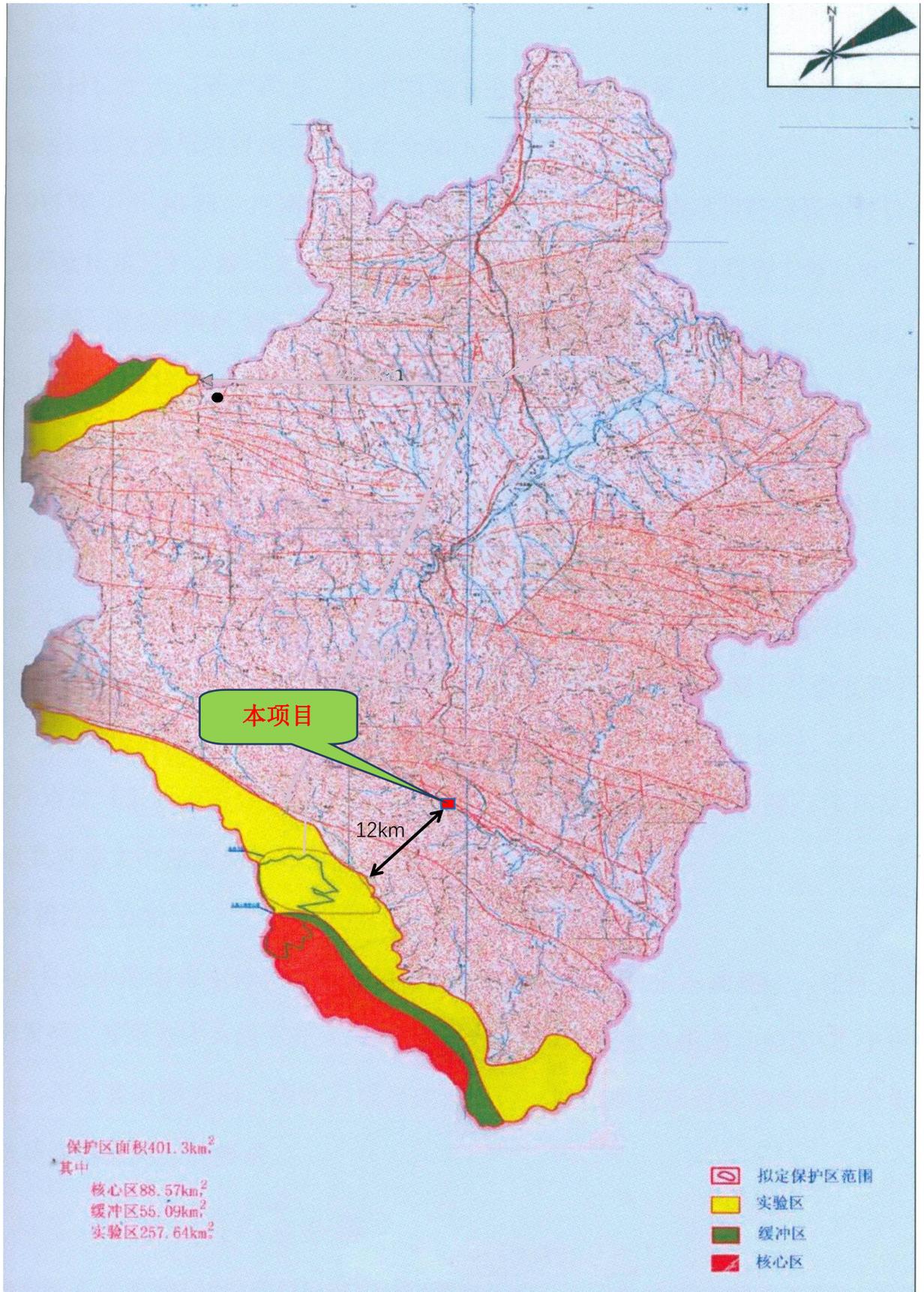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厂区办公区



厂区厂房



厂区厂房内部



五里川河现状



五里川河现状

附图六

现场图片

委托书

郑州正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和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2 立项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5-411224-04-01-140849

项目名称：年生产50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

企业(法人)全称：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224MA9GRWYB9K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卢氏县五里川古墓窑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施工工艺：河道清淤，挖砂，破碎，治砂，模具等水泥制品。

项目总投资：268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5月24日

卢 氏 县 水 利 局

关于对五里川河五里川镇古墓窑段 河道疏浚的意见

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五里川镇人民政府关于五里川河古墓窑段河道疏浚的申请》（川政〔2021〕4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你镇提出的疏浚申请。现提出如下要求：

1、你镇在河道疏浚施工中要保护好河道的堤防、饮水管道、桥梁等有关设施，不得损毁。疏浚河段位于县道 X27 跨五里川河大河口桥至古墓窑村红土坡吊桥段长约 2.5 公里，清淤深度 0.5 米至 1 米，不得在其他河段进行疏浚。

2、你镇要在河道疏浚段设立起止标志，要平推分层开采，随采挖、随平整，严禁采挖深坑；严格按照申请范围进行河道疏浚，疏浚机械车辆到镇政府报备，未报备的机械车辆等不得进入疏浚河段。

3、若发现有不规范施工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卢氏县水资源监管中心要严肃查处其违法行为。

4、在该段河道疏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地方协调等其他工作由你镇全权负责。

5、涉及其他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问题由你镇负责解决。

附件：五里川镇人民政府关于五里川河古墓密村段河道
疏浚的申请



五里川镇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疏浚）建设合同

甲方：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91411224MA9GRWYB9K）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合作五里川镇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河道清淤的范围

起止五里川河五里川村上庄段至古墓窑村阴坡根段，约 10.5 公里，具体以卢氏县水利局分段批复清淤范围为准。

二、履约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 5 年，

（二）起止日期为：2021 年 6 月 1 日始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三、合同终止情况

（一）合同规定期限 5 年期满；

（二）合同内容未履行的情况。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导监督乙方按照水利部门设计要求进行疏浚；
- 2、协助乙方办理环保、土地、安全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 3、督促落实日常环保、安全等工作，达到相关要求；
- 4、镇政府全面协调区域内各行政村及周边环境，使企业顺利合法经营；
- 5、优先推荐使用企业产品，用于本乡镇范围内工程建设（护坡、河道治理）；
- 6、为了保障企业发展，积极向卢氏县境内各乡镇协助推广宣传企业各类产品。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厂区环保、土地、安全等审批备案手续办理，未达到要求，不得开工生产，保证合法经营；
- 2、镇密用人管人，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后取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后上岗。负责本厂区所管机械设备、车辆的维护，确保生产过程安全有序；
- 3、保护好河道内堤防、饮水安全、灌溉、桥梁等有关设施，不得损毁；
- 4、河道疏浚要严格按照卢氏县水利局、职能部门批复要求及五里川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下进行。

五、特别规定

（一）因河道为河水行洪通道，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乙方执行本协议时有较大风险，乙方已知悉确认国家政策及法律变动，致使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甲方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出河道，不得以此协议提出诉讼信访等；

(二) 为大力支持企业可持续性发展，创造良好企业经营环境，闲置资源在法律规定下优先安排三门峡祥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使用；

(三) 在企业正常运转经营良好情况下，企业义务对地方做出回报及贡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它用于档案整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三门峡祥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卢氏县五里川镇五里川街西 地址：卢氏县五里川镇古墓窑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2021年5月3日

日期：2021年五月三十日

合作协议

甲方：冯铭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东关四街坊 88 号

乙方：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以卢氏县五里川镇古墓窑村红土坡组拥有的厂房及场地（原中铁五局院内，钢筋加工车间 3000 余平方以及办公用房 30 余间，场地硬化面积及土地使用面积约 35 亩），以厂房合作模式与乙方达成以下几点：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原厂房作价为 90 万元整入股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原厂房作价 90 万元整占公司股份 20%。
3. 经协商甲方要求等厂房设备全部安装正常运营一月后，甲方要求减持 10% 股份作价 40 万元现金转让给乙方，甲方以 50 万元原厂房资产投入占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 10%。

二、场地的租金由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当地村民小组重新签订，租金按照曾经冯铭与村民小组签订的价格继续履行，租金一年一交。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权妥善改造原有的机械设备设施及厂房，甲方不参与生产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安全生产，工伤保险，以及税务等等。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借口参与乙方的生产等工作，并确保把当地村民的租金支付到位。

(2)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生产机械安装，电器电路安装以及工人的生产安全保险以及税金的缴纳，乡里以及村里的协调事务甲方负责协调。

五、争议解决方式

为了友好合作甲乙双方协商违约金伍拾万元整；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合作规定，违约方需向守约方缴纳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权费，包涵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411224196504016417

见证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302601187709051965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6 用地证明

关于卢氏县五里川镇古墓窑村年生产 50 万 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厂用地规划证明

古墓窑村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厂，位于古墓窑村红土坡组，由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承建，目前该地块为其他用地（内陆滩头），第三次地籍调查，镇政府已申请该地块为建设用地。

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GRWYB9K

名称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孙金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古墓窑村红土坡组26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噪声监测报告



211012050104
2021年3月15日

报告编号: HNXD [2021] 06072
委托编号: HNXD202106WT053

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中的内容。
- 7、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函谷关镇西留村路口北 30 米

邮编：472500

电话：0398-2399109



1 前言

受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项目厂区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1	东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021. 6. 25-6. 26
2	南边界外 1m 处			
3	西边界外 1m 处			
4	北边界外 1m 处			
5	古墓窟村			
6	红土坡村 1#			
7	红土坡村 2#			

3 分析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检测人员做好现场测试和交接记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质控措施,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处	2021.6.25	53.8	44.8
	2021.6.26	54.0	45.0
南边界外 1m 处	2021.6.25	51.4	45.5
	2021.6.26	53.8	44.1
西边界外 1m 处	2021.6.25	53.4	45.3
	2021.6.26	51.9	46.8
北边界外 1m 处	2021.6.25	53.3	44.9
	2021.6.26	53.9	44.2
古墓窑村	2021.6.25	44.5	42.6
	2021.6.26	43.8	39.4
红土坡村 1#	2021.6.25	44.8	32.5
	2021.6.26	47.6	38.3
红土坡村 2#	2021.6.25	45.6	45.9
	2021.6.26	45.6	39.4

编制人: 程斌斌 审核人: 杨朝朝 签发人: 胡晓红

签发日期: 2021.7.8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三门峡废矿物油企业 合 同 书

甲方：三门峡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集单位)

乙方：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河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废矿物油收集协议，甲方应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资质，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为保护环境达成以下协议：

一、1、甲方负责收集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交甲方进行集中收集。

2、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储存费伍仟伍佰元/年，大写5500元。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收集处理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收集过程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危害，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必须具备收集、转运废矿物油的能力和资质。

2、乙方责任：

(1)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甲方收集，协议期间不得另行处置。乙方台账必须清晰明确，确保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2) 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废矿物油不能含有其他杂质：如：水、石块等其它废物。

(3)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桶无人为损坏、泄露。

(4) 乙方须按政府部门要求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乙方厂区内危废暂存间。

三、协议期限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期限为一年，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及时与甲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2、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协议期间内乙方如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造成环境污染，已经发现报告上级部门终止合同，一切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五、其它

1、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暂停收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回收人员必须持有甲方的委托书原件按规定及时填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纸质《危险废物收集三联单》。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杨科科

联系电话：15839807777

2021年8月2日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年8月2日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产污环节分析及污染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细化“三线一单”相关分析内容，补充生态红线图；
- 2、补充租赁场地原有项目现状情况，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及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 3、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校核项目物料平衡；完善项目各环节产污系数，核实各环节污染物产排量；细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雨水收集池等相关内容；
- 4、细化河道清淤工程相关污染分析；完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调查，进一步分析河道清淤工程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 5、补充相关附图附件，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021年7月25日

三门峡祥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块箱式砌块水泥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三线一单”相关分析内容，补充生态红线图；	P2~P6、附图四
2	补充租赁场地原有项目现状情况，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及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P34
3	①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②核实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校核项目物料平衡；③完善项目各环节产污系数，核实各环节污染物产排量；④细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雨水收集池等相关内容；	①P30~P34； ②P29； ③P45~P61； ④P45~P61、P56；
4	①细化河道清淤工程相关污染分析；②完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调查，进一步分析河道清淤工程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①P45~P59； ②P62~P64
5	①补充相关附图附件，②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③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①附图四、附图五 ②P65~P67； ③P68~P69；

已逐条修改，同意上报

专家签字：

日期：2021-8-2